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和《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饶微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技术开发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饶捷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饶微的女儿，担任总经理助理职位，主要负责公司质量保证与海外注册相关事宜，对公司的质量控制与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胡毅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饶微的女婿，担任公司仪器研发中心免疫仪器产品线总监，负责免疫仪器相关产品研发事宜，是公司的技术骨干。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取消上述两名激励对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412 名激励对象 607.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